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5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88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52 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88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2、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5、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6、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股，回购价格为19.51元/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64名，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561,000股。

7、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为明确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净利润指标作进一步明确，现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修订为“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8、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以73,56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09,800股。

10、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1、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总数为60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0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

12、2019年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400股，回购价格为10.78元/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60名，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843,380股。

14、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5、2019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3,540 股, 其中: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7,380 股, 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160 股, 回购价格为 10.78 元/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54 名,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9,840 股。

16、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决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60 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52 人, 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880 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董事会审查结论：公司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p>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查结论：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如下：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p> <p>注 1：上表所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董事会审查结论：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867,818.19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后为 110,331,506.76 元，较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 26,426,116.44 元同比增长 317.51%，公司已达到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考核标准优秀为 90 分以上（含），良好为 80-89 分，合格为 60-79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不含）。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 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董事会审查结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 52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其各自获授的 40%的限制性股票。</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2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920,880 股。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解除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HUANG YUANGENG	董事长	180,000	72,000	40%	0.04%
路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36,000	40%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50 人）		2,032,200	812,880	40%	0.47%
合计		2,302,200	920,880	40%	0.53%

注：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高管锁定股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为 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920,88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920,8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920,88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920,88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必要批准与授权，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